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1〕0420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 通 知

扶贫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1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533 万元，用于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，此款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，政府经济分类列入 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

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将绩效目标及时报省财政厅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审核，并按预算绩效目标做好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，年度结束后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报示范区财政部门。（7）

2021年6月22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抄送：农业科、预算执行局